



私募基金法律

《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补充通知》解读

张平 | 刘初 律师

2012年3月5日，天津市发改委联合天津市金融办、天津市工商局、天津市商委和天津市财政局共同颁布了《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补充通知》（津发改财金〔2012〕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146号文是上述天津五部门在2011年7月11日颁布的《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津发改财金〔2011〕675号，以下简称“**675号文**”）的补充规定。这也是自去年11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以下简称“**2864号文**”）以来，首部地方政府制订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配套备案措施及监管细则。

146号文特别针对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定义见下文）如何进行备案监管进行了详细规范，并对无法达到备案要求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146号文加大了对在天津注册的各类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力度，这将对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在天津设立和备案带来一定的影响。

146号文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1、进一步明确了对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的备案管理

1) 什么是“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

146号文所针对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是指于2011年9月1日之前在天津市工商登记，名称中含有“股权投资”或“基金”字样，或者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的股权投资企业，以及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的管理机构。

2)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 需要做什么备案？备案的硬性条件有哪些？

146号文对满足不同条件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降低了675号文的要求，做了不同程度的宽松安排。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只要满足如下三种条件之一，即可完成备案（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需要同时附带备案）：

- (1) 146号文执行之日（2012年3月5日）之前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该类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中单个出资人出资金额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除外）。这一标准低于675号文的规定，675号文要求的每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每个自然人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
- (2) 146号文执行之日之前已发生对外投资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该类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中单个出资人出资金额亦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除外），但其实收（实缴）资本没有要求必须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3) 其他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该类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需满足675号文的规定，即675号文溯及既往适用。根据675号文规定，申请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认缴）资本应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出资人中每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每个自然人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

此外，146号文还要求存量股权投资企业下设以投资单一实体企业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企业，应连同存量股权投资企业一起打包备案。对于这类情况，146号文要求股权投资企业应承诺对该企业的投融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且投资单一实体企业的股权投资企业应接受资金监管。这是一种变通的简易备案方式。

3) “未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如何备案？

146号文规定，未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146号文执行之日起，两个月（即2012年5月5日）之内向注册地提供以下材料：(i) 至少三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ii) 企业负责人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和 (iii) 签署675号文规定的《合法合规募集资本的承诺函》和《风险提示书》。

自146号文执行之日起两年之内（即2014年3月5日），如已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其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675号文的规定和要求申请备案，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附带备案；如仍未发起设立或未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申请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1年9月1日之后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即非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工商登记两个月内向注册地提供相关材料，并在两年内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并完成备案。超过两年未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申请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注销。

4)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到哪去备案？

凡注册（认缴）资本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须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凡注册（认缴）资本在5亿元人民币以内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须向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市备案办”）申请备案。

5)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应在什么时间期限内申请备案？

146号文规定，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应在2013年9月1日之前完成规范整改和备案工作。

6)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未按要求备案的后果是什么?

146号文规定,对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备案和规范整改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675号文,对未按规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将其作为“规避备案监管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运作不规范且逾期没有改正的、年检不合格被取消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将其作为“运作管理不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对“规避备案监管”和“运作管理不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和受托管理机构,市备案办将其名单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对未按规定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工商部门很可能不予年检,吊销营业执照并在网上公示。

2、强化了对中介机构的监管

146号文规定,对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出具虚假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中介机构,经市备案办认定后,列入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中介机构不得再从事工商、备案等股权投资企业领域的任何业务。

3、进一步强化了资金托管和注册登记环节的监管要求

146号文要求在股权投资企业完成名称核准和首期资本验资后,还须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供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意向书,方可注册登记。

146号文还要求名称中含有“基金”二字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在申请登记注册时,还应向工商部门提供所有投资人签署的《股权投资企业资本认缴承诺书》,并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所涉文件与材料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在2864号文颁布不久的背景下,天津此次发文强化了对股权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的监管,但仍然给2011年9月1日(即675号文生效之前)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及管理机构留有一些回旋余地。

如果您对本评述及相关法规存在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